

证券代码：832204

证券简称：易科势腾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01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01月0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议案内容：

（1）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

原章程：“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修订为：“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5-7名董事组成。”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比为 4: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除合作关系，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至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16 日